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唐山高质量发展

——市政协专题议政协商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5月13日,市政协召开十三届二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围绕“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唐山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议政协商。会议听取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和协商报告起草情况介绍;政协委员,市委党校教务处处长、副教授鲁俊辉围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了专题讲座;5名市政协常委、委员作了大会发言,并印发了4篇书面发言材料。协商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现将协商报告及9篇发言摘要刊登,以飨读者。



2026年,市政协将“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唐山高质量发展”列为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议题,成立由部分政协常委、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题调研组。3月中旬,组织专题调研组部分成员赴佛山、江门、泉州、嘉兴开展学习考察,并向大连、杭州、青岛、苏州、宜宾、成都、合肥7个城市发函取经,汲取先进经验。图为调研组在佛山听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介绍。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市政协依托“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动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献计出力,就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了六个方面23条资政建言成果。

一、着力在立法制规供给上下功夫。1.严格落实《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等一系列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政策制定流程,建立政策解读、落地、评估闭环,提升政策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2.针对目前市场存在的恶意诉讼、职业打假等“乱象”,制定出台相关地方条例,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3.适时制定出台《唐山市“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明确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等“三张清单”,规范公职人员与民营经济人士交往行为;适时制定出台《唐山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办法》,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尺可量”“有迹可循”。4.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立法供给,依法依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并为经营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二、着力在政府职能转变上下功夫。5.启动编制行政审批全流程标准化清单,充实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进一步整合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各类服务自助机信息,实现“一键导航、触屏可达”;建立AI大模型,分阶段探索实现AI边看边问边办、材料智能预审、流程智能审批等数智化服务。6.加强对12345热线和行政审批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打造业务知识“全能团”;组建营商企服“金牌团队”,组织开展“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行动;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构建“案前调解、案中协调、案后疏导”全过程调解模式。7.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统筹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定场景清单,实现一次进户、结果互认,减少对企业干扰,推动涉企执法规范高效运行。

三、着力在司法机制健全上下功夫。8.开展深化商会商事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推动各类调解力量“多元共治”;加大涉企积案、涉企执行案件清理力度,提升司法效率。9.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双向保护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针对市场监管领域职业举报人滥用举报权、复议权扰乱市场经营环境和监管秩序现象,全市复议机关对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不具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坚决不予支持。10.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类、涉企职务类、涉企黑恶类等突出违法犯罪,出重拳、亮利剑,做到持续发力,精准打击。11.完善企业与企业家

权益保护机制,加快涉企积案清理,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提升企业依法维权与合规经营能力,更加有力维护企业权益。

四、着力在社会治理协同上下功夫。12.组织开展涉企刑事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诉讼服务提档升级、涉企诉讼保全双向保护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涉企法律服务质效。13.将优化营商环境与弘扬唐山“五种精神”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让“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唐山形象”成为行动自觉。14.继续深化与京津在公共服务领域全方位对接,扩大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范围,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借鉴前沿模式制定服务举措,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提供便利化法治保障。15.推广新办企业一年期免费法律顾问,提供法治体检、合规指导、纠纷调解等普惠式法律服务;完善警企联络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多可感可及的法治服务。

五、着力在国际规则对标上下功夫。16.进一步加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贸易规则的宣讲,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17.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新一代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便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探索开放型制度。18.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推进信用修复与数据共享机制与国际标准接轨,增强企业跨境贸易便利性;探索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设立在园区,为园区及企业打造专业化、多维度、一站式公共法律平台。19.利用好《石家庄海关支持河北省重点产业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渤海海自贸区海事政务业务跨域通办合作备忘录》,探索实施“关关合作”模式,推动我市46个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六、着力在组织保障有力上下功夫。20.突出市场主体,引领全市上下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打造“投资唐山”品牌。21.健全营商环境监督评价与问责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与基层力量配备,大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对执法监督机关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加强对政府依法行政的监督,推动全市抓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工作格局。22.加强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搭建律师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律师在服务经营主体投资决策、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作用。23.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不良行为。

2026年3月下旬,调研组深入部分县区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企业代表意见,并分别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家代表,召开两场座谈会,征询法院、检察院、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对我市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建议,听取企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图为组织召开座谈会。



声音

刘永宏(市政协委员、迁西县政协主席):一是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法规配套细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提升政策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筑牢一流营商环境的法治根基。二是规范行政监管执法,扩容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强化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营造公正文明的执法环境。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审批服务极简极速,全面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提档升级“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延伸,打造利企便民高效的服务体系。四是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建强普惠法律服务网络,全市推广新办企业免费法律顾问,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格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构建全链条法律服务保障体系。五是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建立便捷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信用数据全域共享,构建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六是畅通企业沟通机制,打造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闭环,营造尊重商安商浓厚氛围,严格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长效亲清政商关系。

贾敬华(市政协常委、农工党唐山市委会专职副主委):一是优化制度政策供给,通过加强新兴领域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务诚信标准化建设,提升法治保障精准度。二是优化司法质效,通过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司法服务效能,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法治保障满意度。三是优化资源要素环境,通过创新土地要素高效配置,创新人才要素高效供给,创新金融要素高效保障,创新技术与数据要素高效安全,提升法治保障创新度。四是优化区域协同机制,通过推进京津冀法治协同,提升自贸区法治创新水平,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提升法治保障融合度。五是优化法律服务宣传,通过开展精准普法,建强基层法治服务队伍,培育法治文化,提升法治保障知晓度。

邢红祥(市政协常委、市律师协会会长、唐山仲裁委员会主任):一是细化顶层设计,将仲裁制度纳入营商环境建设全局。研究出台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举措与责任单位。二是强化协同合作,构建全市一体化商事纠纷体系。深化“调解+仲裁”衔接机制,构建“智慧协同”平台,畅通司法审查、裁决执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衔接渠道,提升仲裁裁决执行效能。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将仲裁制度嵌入经济发展主战场。探索“招商引资+仲裁保障”模式,支持唐唐筹建传统行业及新兴产业仲裁院,建立重点产业“仲裁服务直通车”。四是强化人才保障,夯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将仲裁人才引进纳入我市重点人才工程,指导唐唐强化仲裁秘书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完善的仲裁秘书职业晋升和专业培训体系。五是强化社会认知,让“仲裁”成为唐山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将仲裁法律知识纳入全市普法宣传和营商环境政策宣讲体系,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转变“重诉讼、轻仲裁”观念。

刘宏策(市政协委员、古冶区政府副区长):一是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筑牢公平公正的法治根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出台《唐山市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办法》,组建产业法律服务团,建设企业法治风险预警平台,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广非现场监管,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高效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二是对标诚信政府建设,夯实守信践诺的信用基石。建立政府承诺履约台账,实行政务失信“黑名单”制度,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行信用核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打造唐山“惠企直达”平台,推行“政策找企、免申即享”。三是对标数字政府建设,激活智慧高效的服务动能。建设全市

统一政务数据中台(中台是指业务、数据和技术可共享的服务平台),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共享材料清单,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画像,开发唐山“政企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涉企服务数字化实现全程网办、一次不跑。四是强化系统保障,凝聚营商环境优化的强大合力。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企业满意度评价,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搭建政企沟通平台,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丁历笙(市政协委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一是健全法治体系,构建全链条保护制度。将《唐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计划,细化、明晰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职责,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市场化资源,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规划,营造“尊重创新、保护产权”的社会氛围。二是深化行政司法协同,实现公平公正保护。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证据互认、联合调查机制,创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建立法院与行政部门资源共享、裁判标准会商机制,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一站式”快速保护;优化线上办案系统压缩办案周期。三是聚焦全链条环节,补齐保护短板。牵头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核心技术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搭建专业化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我市专利“先使用后付费”和“产业化+认股权”试点范围,建立健全“政银保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援助机制,引导企业提前规划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孙捷(市政协委员、唐山市德信公证处主任):一是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一体化治理。探索制定市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联席会议、专题会商、联合督办制度,健全“府院联动”“政法+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在涉企纠纷化解、规范执法、政策审查、信用惩戒等方面高效衔接。二是打通数据共享壁垒,夯实数字化服务底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企业数据,实现核心数据按需共享。整合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司法保障等功能,实现“一次登录、全程服务、一网统管”。推广电子证照、印章、档案互认共享,推进智慧法院、监管、法律服务建设,实现涉企事项在线办理、远程调解、智能预警。三是整合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全周期保障。前端优化准入服务,统一全市办事标准,中端规范协同监管,减少不必要执法检查,后端高效化解纠纷,建设涉企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实现一窗受理、一站解纷,构建市县乡三级+园区+重点企业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法律服务就近可及。四是统一标准规则,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全市统一涉企法治服务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建立守信践诺诺诺机制,打造专业化法治化服务队伍。五是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乡镇(街道)法治营商力量配置。围绕特色产业,建立产业法治服务联盟,提供全链条专业保障。加快融入京津冀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圈,广泛吸纳京津各种资源入唐。

宋晓敏(唐山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一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制度基础。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核心,构建系统完备的营商环境法律体系。定期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所有制歧视的规范性文件。加快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立法。规范地方立法行为,防止形成区域制度壁垒。二是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轻罚清单制度,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综合执法,推动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经费彻底脱钩。三是强化司法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与国家赔偿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恶意诉讼、虚假举报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法治化政务服务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数字化、“一网通办”,完善信用监管体系。五是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构建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平台,推广在线调解、仲裁、诉讼,方便企业维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帮助困境企业纾困重生。建立企业维权服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对涉企执法、司法行为的监督。

鲁杰(市政协常委、唐山市博物馆研究员):一是建立法治化“菜单”项目,实现服务供给精准化。搭建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将分散的涉企法治服务整合归类,形成标准化、可视化的“服务清单”,从源头解决企业法治服务“找不到、用不好”的困境。二是建立法治化“点单”服务,实现诉求响应高效化。通过市工商联,加强与企业对接;通过走访调研,面对面倾听;举办线下讲座,搭建服务中心与企业交流的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点单渠道;线上依托信息化平台,将菜单搬到“掌上”,实现线上查阅、线下对接。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行“一企一策”,灵活运用“仲裁+调解”“上门服务”等模式。三是建立法治化“订单”追踪,实现过程管理闭环化。搭建一体化订单追踪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服务数据。明确追踪责任,实行“谁承接、谁负责、谁追踪”的责任制。建立督办机制,对未按期推进的订单实施“专项督办”。四是建立法治化“结单”评价,实现优质服务长效化。明确评价主体与范围,确保评价全面反映法治服务的真实情况。规范评价方式与标准,细化评价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差评整改、奖惩分明”的机制,对反复被差评、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责。

韩铁梅(市政协常委、平安养老唐山中支总经理):一是顶层立法立规,明晰“能做与不能做”的边界。加快完善我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置的工作机制,系统构建“保障正当维权、规制权力滥用、严打违法犯罪”的制度框架。二是部门协同联动,打造全链条治理闭环。建立由市场监管牵头,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多部门(单位)参与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惩戒。共建异常主体监测库,依托12315、12345平台,建立高频恶意投诉主体名录,跨部门信息共享、动态管理、重点监控。强化行刑衔接,明确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移送标准。三是坚持宽严相济,护企与维权并重。护航企业合法经营,支持企业反诉恶意索赔;落实“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推行柔性执法;针对商贸、餐饮等特定行业开展合规指导,保障消费者正当权益,倡导理性维权、诚信经营,用好数字化手段提升对恶意投诉的甄别效率。四是完善信用惩戒,强化长效治理。将恶意投诉主体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实施约束。定期公布我市规制恶意投诉、护企安商案例,传递“真打假受保护、假打假必追究”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自治功能,引导商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健全企业维权互助机制,提升行业防范能力。